第 41 卷 第 11 期(总 255 期) 自然辩证法通讯 Vol.41, No.11 (Serial No.255)
2019 年 11 月 Journal of Dialectics of Nature November 2019

• 科学技术哲学 •

海德格尔是技术本质论者吗?

Is Heidegger a Technical Essentialist?

朱海斌 /ZHU Haibin

（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甘肃兰州，730070）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摘　要: 海德格尔的技术哲学是否是一种本质主义，在相关研究中已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论争焦点。尽管有不少学者否认这一论调，但当代主流技术哲学家们都主张海德格尔是技术本质论者。本文首先对海德格尔所说的本质及技术的本质进行界定与探讨。在澄清这一问题的基础上，对将海德格尔指责为技术本质论者的观点进行反驳。最后,就海德格尔将日常所理解的本质概念推进到存在论层次进行彻底解释，并且在存在的历史发生维度对日常本质概念进行了考察而言，有理由将其称为技术元本质论者。

关键词: 技术　本质主义　持续生成

Abstract: Whether Heidegger's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is a kind of essentialism has become a very important focus of debate in relevant researches. Although many scholars deny this argument, contemporary mainstream technology philosophers all claim that Heidegger is a technical essentialist. This article first defines and discusses the essence and the essence of technology of Heidegger. On the basis of clarification of this issue, I will refute the view that Heidegger is a technical essentialist. In the end, it is reasonable to call Heidegger a technical meta-essentialist as far as Heidegger advances the concept of essence in daily life to the ontological level and explains it in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of existence .

Key Words: Technology; Essentialism; Continuous generation

中图分类号： N0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5994/j.1000-0763.2019.11.004

海德格尔的技术哲学是否是一种本质主义，在相关研究中已经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争论焦点。以当代最重要的两个技术哲学家——芬博格与伊德——为代表的若干学者，主张海德格尔是技术本质论者。但也有不少学者否认上述论调。汤姆森（Iain Thomson）认为，海德格虽然有本质论倾向，但他最多只是提供了一种还原式的解释。[1] 卡伦（Tracy Colony）则指出，将海德格尔指责为传统的本质论者，实际上是对海德格本质概念的缩减。换句话说，这并不符合海德格尔对技术本质的完整界定。[2] 显然，对海德格尔是否是技术本质论者的指责与辩护都围绕着“本质”这一核心概念展开，因而，本文首先要探讨的问题即是：海德格尔所说的本质与技术的本质究竟意味着什么。在澄清这一问题的基础上，我们也才能回答，海德格尔是否是技术本质论者。

一、海德格尔的本质概念

在《技术的追问》中，比起“技术”而言更难理解的概念是本质（Wesen）。造成这种理解困难的原因在于，海德格尔是在存在学层面探究本质，而非在传统存在者意义上。为了明确这一点，海德格尔甚至不厌其烦地用几个段落详细地解释了本质概念的真正含义。

首先，海德格尔明确指出，他在追问“技术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海德格尔逻辑哲学思想研究”（项目编号: 17YJC720043）。
收稿日期: 2018年8月18。
作者简介: 朱海斌（1982-）男，甘肃兰州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现象学。Email: zhuhaibeing@163com

的本质”时所要探讨的本质不同于该概念的传统规定。传统的本质概念主要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什么性”（德文Washeit，拉丁文quidditas与essentia），即某物所是的那个“什么”（Was），也就是内容的规定性。第二种含义是指该物的属（Gattung），即包含一切现实和可能的普遍者。比如就树的本质而言，按照两种传统含义，它既意味着归于一切种类的树所具有的同一的树性（Baumhafte），同时也指包含了一切现实的和可能的树的一般的属。[3] 上述两种本质概念，即内容的规定性或普遍的存在者，实际上都处在存在者层面，但海德格尔所做的工作是在更为本源的存在学意义上去思考本质。之所以说是“更为本源的存在学意义”，是因为海德格尔要追溯的是使本质的流俗性概念在存在学上得以可能从而更有资格被称为本质的本质概念。

作为内容的规定性或普遍的存在者，这种意义上的本质根本上基于对作为持续在场的存在者的抽象。即是说,只有某物作为持续在场的存在者,才能就该物的内容规定性进行抽象，由此，共相意义上的本质才得以成立，从而“属”意义上的普遍的存在者也才得以可能。

但这只是回溯的第一步。实际上，“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早就把某物的本质思考为持续之物意义上的现身之物了”，（[3]，p.31）而问题在于，“但无论如何我们都无法证明：持续之物唯一地植根于……形而上学在形形色色的解释中所思考的essentia（本质）中。”（[3]，p.31）因而，海德格尔在将本质追溯到持续在场者后，进一步追问使持续在场者得以可能的条件。

持续者要得以可能，必须以使某物能够成为自身的持续生成为前提。只有在持续生成中，持续者才能成为自身。因而这种先于存在者的持续生成必须被思考为持续者得以可能的必要条件。如此一来，本质就不能被设想为作为持续者的不变的恒常之物，而必须被把握为使持续物得以可能的持续生成。

由此可见，如表1所示，海德格尔通过三个不同层次来思考本质。海德格尔并不反对第三个层次上的本质概念，即对存在者的某个规定性进行抽象而获得的共相。他关心的是第三层面的本质得以可能的条件。如上所述，对这一问题的追问必然要回溯到持续在场的存在者，而对持续在场的存在者的存在学追问又要回到存在学层面的持续生成。因而，就奠基顺序而言，存在学层面的持续生成是使持续在场的存在者得以可能的条件，而持续在场的存在者是共相意义上的本质概念得以可能的条件。

表1 本质的三层次

海德格尔思考本质的三个层次	
存在学层次	持续生成
存在者层次	持续在场的存在者
抽象层次	共相

因而，在海德格尔看来，原初的本质乃是持续生成这种意义上的存在。也就是说，持续存在作为支配性的力量，它最终决定了存在者的内容规定性,即是什么,也决定了普遍的存在者,即“属”意义上的存在者。从这种奠基意义出发，海德格尔将本质看作允诺者（Gewährende）。因为只有允诺者的允诺，才能让持续者得以持续。在最终指向了允诺者这种意义上，海德格尔将本质与存在打通：“存在——真正讲来就是：允诺在场状态者（das Anwesenheit Gewährende）。”[4] 换句话说，真正的本质，就是存在，更确切地说，让存在。

由此可见，与流俗的作为内容的规定性或普遍的存在者的本质概念不同，海德格尔的本质概念有两个重要特征：

首先，海德格尔的本质是对传统本质概念的先验化。海德格尔所关心的是本质最终得以可能的条件，而他通过三个不同层次的递进来思考本质的进路显然是一种先验论证。在这种意义上，海德格尔并非刻意违背常识层面的本质概念，毋宁说，正因为原初意义上的本质概念是流俗的本质概念得以可能的前提，因而海德格尔认为它才有资格被称为真正的本质。

其次，海德格尔的本质是形式显示概念。作为形式显示，本质就不再是某种完全外在固定的内容规定，而是会时机化显现的空位结构，[5] 而只有基于此，海德格尔也才会把技术的本质规定为“解蔽”、“集置”、“双关”等不同概念。

此外，海德格尔将本质概念归结为持续生成，这并非是他自己的发明创造。就词源而言，海德格尔指出，名词本质（Wesen）是从动词“本质化”（wesen）中派生出的。（[3]，p.18）所谓的本质化，指的是停留、延续和发生，而其核心含义乃是持续（währen）。海德格尔以家政（Hauswesen），

国体（Staatswesen）两词为例，指出其中的本质（Wesen）指的是（家庭与国家的）支配（walten）、自我管理、发展以及衰落。他还特别提到，黑贝尔（Friedrich Hebbel）早已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本质一词。在他的诗中，市政厅（die Weserei）一词的意义在于，市政厅的本质（west）就是社群生活的聚集（versammelt）与乡村生活的进行（bleibt）。也就是说，只有市政厅持续繁荣、兴盛，这个社群才会持续繁荣、兴盛。因而，这几个例子也早已显示出本质的原初含义：使某物成为自身的持续生成。

二、技术的完全本质

按照上述对海德格尔本质概念的梳理，探究技术的本质，就意味着考察技术在何种持续生成中使技术对象得以成为自身。当然，技术对象既包括自然物，也包括我们自己。因而，海德格尔的考察就展现为探究技术对象何以可能的先验论证。

1. 技术的本质是解蔽

按照前述，海德格尔的本质概念根本上意味着使存在者得以可能的持续生成，因而，技术的本质并非某种特殊的技术对象，而是使技术对象得以可能的条件。由此，从存在学层面来看，技术的本质乃是一种以制作的方式呈现技术对象的存在方式。换句话说，技术的本质指的是使技术对象得以显现、得以在场的持续生成。因而，就技术根本上乃是一种揭示事物的方式而言，即它将未出场者带入场中从而使之呈现，技术的本质是解蔽意义上的“真”。

将技术归为解蔽，此种看法并非海德格尔独创。实际上，亚里士多德在《尼格马可伦理学》中就已将技术看作获得真的五种方式之一，海德格尔不过继承了这一立场而已。

质言之，技术的本质之所以被海德格尔看作是使技术对象得以呈现的解蔽方式，正是因为只有基于对技术对象的解蔽，即让技术对象敞开，呈现自身，技术对象才得以成为自身。

2. 现代技术的本质是集置

技术的本质是解蔽，但古代技术与现代技术是两种不同的解蔽方式：传统技术的解蔽是在产出意义下的带出来，而现代技术尽管也是解蔽，但却是以储备（Bestand）的方式强制呈现技术对象。对于现代解蔽方式，海德格尔认为，“现在，那种强加的要求，将人聚集起来，由他去订置（bestellen）作为储备的自我解蔽者，我们可以称之为集置（das Ge-stell）。”

区别于古代技术的作为产出的解蔽方式，集置“促逼着人，使人以订造方式把现实当作持存物来解蔽。集置意味着这种解蔽方式，它在现代技术之本质中起着支配作用，而其本身不是什么技术因素。”（[3]，p.31）

3. 技术的完全本质是作为占用（Ereignis）的双关

许多学者都认为，海德格尔将技术的本质仅仅看作解蔽，而现代技术的本质只是一种强迫性的解蔽。但问题在于，如果将海德格尔的《技术的追问》分为两个部分就会看到，这一看法只涉及到海德格尔在第一部分所进行的一种准备性工作，而非全部。更确切地说，只是在第二部分，即海德格尔探讨使集置得以可能者时——即集置的本质时——他的论述才到达顶峰，技术的本质才得以真正显现。

因而，如果仅仅关注到海德格尔探讨技术物与集置的前半部分，那么不仅会窄化对技术本质的理解范围，更是会误解其思想。实际上，集置的本质乃是真本身的本质。真的本质不在于解蔽，而在于更为原初的神秘。

质言之，海德格尔将技术的本质最初作为解蔽的“真”，而这种真在存在论意义上显现为林中空地，它揭示着技术对象，让技术对象敞开，呈现自身。然而，关键在于，作为林中空地的真并不是海德格尔思想的顶点，实际上，其思想的终极奥义乃是占用（Ereignis）。

因而，如若跟从《技术的追问》的整体思路，那么就可发现这个文本的后半部分的思考在于将最初作为解蔽的“真”的技术的本质推进到作为占用的技术本质上去。

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本质在存在论上意味着允诺。“这种允诺才把人送到那种对解蔽的参与中，而这种参与是对解蔽之占用所需要的。作为如此这般被需要的东西，人被归本于真理之占用。”（[3]，p.32）通过从解蔽到允诺，最终到占用的推进，海德格尔最终以作为“双关”（Zweideutigkeit）的占用来展现自己对技术本质的思考：“最后，如果我们思考一下本质之本质现身在允诺者中占用自身（ereignet）的情形……那就可以表明：技术之

本质是双关。”（［3］，p.33）

技术的本质之所以是双关，是因为它既作为集置而拥有解蔽特征，也更原初地作为占用而使自身成为非本质的神秘与作为反本质的迷误。

就非本质的神秘而言，技术作为解蔽意义上的真而呈现技术对象，然而这种呈现的进行必须以对作为世界的所有技术对象的遮蔽、不显现为前提。因为只有基于此，我们要通达的技术对象才能走到前台，成为所要呈现者。由此，技术对象也才能作为自身而显现。因而，在这种意义上，正如伊德所指出的那样，“海德格尔的真理论是一个复杂场论。说它是复杂的，因为解蔽的结构无法摆脱地与隐藏纠缠在一起。实际上，被隐藏所界限。”[6]“存在者仅仅在一个背景或者敞开框架中显现自身。存在者的揭示依赖于世界（整体性）的揭示。”（［6］，p.31）。

置言之，只有在缺席与在场的共同运作中，只有对存在者全体的遮蔽才能让所要敞开的技术存在者得以敞开。因而技术对象得以出场的前提是，只有隐藏、遮蔽技术对象整体，作为解蔽的本质才能成为自身。

另一方面，在海德格尔看来，作为缺席与在场的二重性运作的占用（Ereignis）本身是内在隐藏的，它遮蔽自身，而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总是落在“占用”后面，落在被抛后面，对缘故无能为力。[7]也就是说，通过二重性的林中空地，我们将技术对象理解为有意义在场的存在者，而林中空地本身是不可理解的。因而，在这一前提下，海德格尔所言的作为反本质的迷误，实际上就是对作为缺席与在场的二重性运作的“占用”的遗忘，也就是对存在的遗忘，而原初意义上遗忘或迷误指的就是林中空地的内在隐藏性。

因而，技术的完全本质在海德格尔看来是作为“占用”的双关：它首先作为集置而拥有解蔽特征，其次，它更原初地是作为占用而出现，而以双关面目出现的占用一方面使自身成为非本质的神秘，另一方面作为对存在的遗忘而显现为反本质的迷误。

4. 星座：危险与拯救

按照前述可以说，尽管集置伪装成真理并让我们误认为它是无可逃避又无能为力的宿命，但技术的本质是双关的。与此相应，技术对我们所意味着东西也是双关的，海德格尔以天文学上的“合”来展现技术对我们意味着的这种双关：危险与拯救。

技术对我们意味着的东西是双关的：一方面它会让人将持续生成误认为永久持续，让我们处在最高的危险之中。海德格尔认为并非现代技术构成了危险，而是一旦我们遗忘了技术的双关本质并且将作为现代技术本质的集置作为唯一且永久的解蔽方式，就成为了危险。

另一方面，在这个危险中，有更原初的存在态度被允诺，即拯救。拯救也在技术的本质中，而且具有更高的、但同时也是相近的本质，因为拯救不仅是保存其他的解蔽方式，而且更是要保护更为原初的解蔽方式，例如艺术的解蔽方式。艺术的解蔽方式是将某物带入本质，让其如其所是的显现，也就是说，它更为原初地构造了所有的解蔽方式。在此基础上，才有作为强制性解蔽的集置出现，因而它是比集置更为原初的解蔽方式。

因而，技术的本质乃是双关，而技术给人类带来的东西乃是“星座”：危险与拯救，它们的共同运作才构成了技术的本质所带出者。

三、海德格尔是技术本质论者吗?

按照伊德等人的观点，对技术本质的研究必定是一种形而上学，一种将所有不同的技术还原为一种形态的还原主义，既然如此，就可以从历史角度出发指出实际上存在着技术经验的许多变种，由此指出并不存在一种适用于一切尺度的还原分析模式。（［6］，pp.120–127）但显然，此种批评过于简单粗暴。与其说此种批判是对海德格尔的批判，毋宁说是对整个本质主义的批判。换句话说，我们只需要通过借助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罗蒂的实用主义的反本质主义，就可以轻易地对任何“本质论”做出批评。

然而，如前所述，海德格尔所做的探讨并不是像伊德所指出的那样，似乎在各种技术的例子中，寻求一把适用于一切技术对象的尺子，找到一个它们共有的形而上学本质。实际上，海德格尔一再明确地澄清，他所谓的本质概念，绝不是共相意义上的流俗概念，而是作为技术对象得以可能的存在学条件的持续生成。因而，按照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伊德等人将海德格尔指责为技术本质论者的论证是无效的。就论证的无效性而言，

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伊德等人所指责的本质概念与海德格尔自己所持的本质概念之间有一种层次错位。事实上，海德格尔对技术本质的理解，与是否所有的技术设备都表达着相同的本质，是不相干的。海德格尔一再强调，技术的本质是非技术的。以是否符合技术对象来批判海德格尔的技术观，误解了海德格尔的根本思路。按照前述，海德格尔将技术的本质作为技术对象得以可能的存在学条件的持续生成，而伊德所理解的本质是对持续生成的对象进行抽象而获得的作为共相的本质。可见，按照前文图示，海德格尔的思考处在第一层次的存在学层面，而伊德的攻击处在第二与第三层次，因而是一种错位的无效攻击。

与伊德的观点类似，芬博格断言海德格尔以存在学的进路对技术的解释掩盖了该理论的历史维度，[8] 但正如汤姆森（Iain Tomson）所批评的那样，这种观点实际上误入歧途。原因在于，芬博格的思考仍然停留在存在者层次上（ontic），而海德格尔的思考则是存在学层面上的。（[1], p.59）因而，指责海德格尔对技术本质的考察无视历史维度,一方面忽略了海德格尔后期对存在历史（Die Geschichte des Seyns）的考察，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这实际上是犯了一个明显不过的范畴错误。

其次，伊德等人的指责只攻击了海德格尔本质概念中的一部分，而对最关键同时最重要的部分却未曾碰触。按照海德格尔，本质不仅包括原初意义上作为持续生成的解蔽，而且也包括作为对无可奈何的被抛之境的占用的神秘。因而真正说来，海德格尔的本质概念是包括三个部分——本质、反本质与非本质——的完整本质。因而，用一种对本质的部分规定取代海德格尔对技术本质的完整规定并由此进行批判，显然会导致在思想上错失了海德格尔的真意。

最后，将海德格尔对技术本质的思考看作是一种纯粹的形而上学与还原主义，忽略了这一思考所具有的更大解释力。比起将技术的本质看作是合目的的工具这种看法来说，海德格尔对技术本质的还原更有解释力。因为尽管工具论意义上的技术观在常识层面是正确的，但它并没有帮助我们更加彻底而完整地理解技术。因为未能将技术与真理、技术与我们对存在之理解、技术与存在的历史发生结合起来，就不能解释何以我们当下会有如此这般对技术的理解，也不能上升到存在高度理解技术活动与技术对象。相反，海德格尔从存在学层面所做的考察不仅能够融贯一致，而且可以解释作为合目的的工具意义上技术本质观是如何产生的。

根本而言，将海德格尔指责为技术本质论者的前提在于没有理解作为具有纵横结构的意义生成机制的本质概念。海德格尔的本质概念，既是从抽象层次到存在学层次的纵向意义机制，它也是包括本质、反本质与非本质的横向意义机制。因而严格说来，海德格尔并非技术本质论者，但也并非由此就导向了反本质主义，毋宁说，将其立场归为技术的元本质主义或许是一种更好的刻画。

所谓元本质主义（Meta-Essenzialismus），即认为作为使日常所理解的本质得以可能的存在学层面的先验前提才是真正的本质。元本质主义并不反对通常所言的本质，而是将本质概念推进到存在学层次进行彻底解释，并且在存在的历史发生维度对日常本质概念进行考察，并在此基础上澄清原初本质与日常的本质概念的构造关系。就此而言，将海德格尔归为技术元本质主义者更符合他的思想立场。

［参 考 文 献］

[1] Thomson, I. *Heidegger on Ontotheology: Techn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69.

[2] Colony, T. 'Concerning Technology, Heidegger and the Question of Technological Essentialism'[J]. *Idealistic Studies*, 2009, 39(1–3): 23–34.

[3] 海德格尔. 演讲与论文集[M]. 孙周兴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5, 29.

[4] 海德格尔. 路标[M]. 孙周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560.

[5] 朱海斌. 海德格尔形式显示的现象学方法[J]. 同济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3,（5）: 14–24.

[6] Ihde, D. *Heidegger's Technologies: Postphenomenological Perspectives*[M].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0, 29.

[7] Sheehan, T. *Making Sense of Heidegger: A Paradigm Shift*[M]. Rowman & Littlefield International, 2015, 224.

[8] Feenberg, A. *Questioning Technology*[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9, 201.

［责任编辑　王巍 谭笑］